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会议

CCW/MSP/2007/SR.4
12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日内瓦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韦罗斯先生(希腊)

目 录

非杀伤人员地雷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编辑股。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GE. 07-64383 (C) 111207 121207

下午 3 时 40 分会议开始

非杀伤人员地雷(议程项目 11)

(CCW/CONF.III/7/Add.2-CCW/GGE/XV/6/Add.2, CCW/GGE/VIII/WG.2/WP.2, CCW/GGE/XII/WG.2/1/Rev.2, CCW/GGE/XII/WG.2/WP.1)

1. 达罗沙·帕拉尼奥斯先生(巴西)回顾了 CCW/CONF.III/7/Add.2-CCW/GGE/XV/6/Add.2 号文件所载报告中介绍的 2006 年期间就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所开展的工作。作为 2006 年期间政府专家小组对这一问题的协调员,他认为这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某些问题依然存在,尤其是“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等用语的定义问题。现有的材料是对这一问题继续协商的基础,而作为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主席之友,他随时愿意协助确定对所有代表团都可接受的用语。

2. 佩雷拉·戈麦斯先生(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必须保留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议程上。欧洲联盟将与那些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关键内容尚未参与共识的缔约国保持对话,而这些关键内容就是可探测性问题和有效寿命问题。

3. 业已为拟定一项议定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尤其是 2005 年提出、载于 CCW/GGE/XII/WG.2/1/Rev.2 号文件中的各项建议。

4. 奥·塞阿莱格先生(爱尔兰)回顾说,该国代表团于 2004 年 6 月曾经提出过一项关于在标界区之外布设的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建议(CCW/GGE/VIII/WG.2/WP.2)。这项文件得到了广泛的支持。此外,以前的协调员对这一问题所开展的工作为进一步的工作提供了适宜的基础。他敦促缔约国不要拖延,立即着手谈判,并通过一项能够减少非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方面损害问题的议定书。

5. 张东熙先生(大韩民国)说,2006 年包括大韩民国在内的 25 个国家所提出的《关于反车辆地雷的宣言》是力图保持讨论这一问题动力的一项宝贵行动。该国代表团相信,达成共识仍然是可能的。

6. 马洛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尽管毋庸置疑,肯定需要在发生军事冲突的领土内缓解平民的痛苦,但是需要铭记,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对于国家的国防能力具有直接的军事、政治和财政影响。

7. 目标应当是在人道主义事项与各国合理的安全利益两者之间达成平衡，但是该国代表团不能确定，尽管近年来在这一问题上花去了很多时间，讨论是否已经超越密切交换意见的阶段而取得新的进展。

8. 例如，在关于许多代表团认为非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特别人道主义风险问题的辩论中，没有向政府专家小组提出支持这一立场的确凿事实。但另一方面，该国代表团曾多次发言表示认为，这类弹药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风险并不大于其他种类弹药造成的风险，而过去一年里的事件表明，造成最多伤亡人数的是土制爆炸装置。但是该国代表团的观点没能引起实质性反应。

9. 同样，该国代表团根据俄国为防卫目的使用地雷的经验而对可探测性问题所表示的意见也未能得到适当的审议。

10.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对于地雷的使用已作出了适当的规定。很难看到对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另行拟定一项新的议定书会有什么价值。应当优先重视各方普遍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工作，并保证议定书能在国家一级得到执行。这将大幅度减少各种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危险。

11. 尽管政府专家小组开展了许多宝贵的工作，但是迄今为止确定的基本立场和方式实际上很自相矛盾。未能达成共识并非由于缺乏政治意愿，而是这一问题的错综复杂以及各方争议的性质。但是，既然采取共同方式还没有切实的基础，就没有理由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坚持开展有关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工作。

12. 罗德里格斯·卡梅霍女士(古巴)说，尽管对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辩论内容很翔实，但是目前关于新的议定书的建议没有达到该国代表团的期望。古巴始终关注的是，主要根据技术改良而采取的措施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很难有效实施，从而造成这类弹药的生产和出口垄断，而这对于古巴的国防会产生重大影响。

13. 对于使用、而不是设计非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已经在原来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中现有条款内得到了适当的规定，通过新的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没有理由。

14. 她回顾说，但是，2005 年古巴还是本着建设性对话的精神提出了一项建议，要求拟定有关禁止在国家边界以外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新的自愿议定书(CCW/GGE/XII/WG.2/WP.1)。这项建议仍然在桌面上有待讨论。

15. 贝陶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极为重要, 他支持欧盟的建议, 认为应当将其继续纳入议程。但是, 从目前为止的讨论中可以明确看到, 各国的立场(包括他本国在一般性辩论中提出的立场)并没有改变, 事实上很难妥协。他认为进一步讨论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没有实际意义, 于是建议会议改而集中讨论关于集束弹药的任务授权。

16. 夏尔马先生(印度)敦促所有缔约国表现出灵活态度, 从而得以通过一项具法律约束力的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议定书。另外还迫切需要对不负责任地使用土制爆炸装置问题拟定一项法律文书, 因为这种装置造成的伤亡人数可能还超过非杀伤人员地雷。

17. 贝陶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霍哈尔先生(巴基斯坦)的支持下说, 结束这方面讨论、进而审议另一项议程项目更有实际价值。他指出, 他并非根据议事规则 27 要求正式结束辩论。

18. 主席宣布, 关于议程项目 11 的讨论据此将在下次会议上重新进行。同时将举行有关议程项目 9 的非正式协商。

下午 4 时 20 分休会, 5 时 15 分复会

19. 主席说, 关于议程项目 9 的非正式协商已圆满结束, 将在下次会议上作出决定。

下午 5 时 20 分散会

-- -- -- -- --